

证券代码：688069

证券简称：德林海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送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明召集和主持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）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）由 11.42 元/股调整为 11.22 元/股。

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胡明明、马建华、孙阳、许金键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4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